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65號

抗 告 人 中昱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瑞坤

抗 告 人 陳吉源

陳雄政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8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為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
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
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
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
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

01 文第一項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02 票），詎於112年5月27日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
03 （下同）948萬6,00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聲請本票裁定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
06 第1項規定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而抗告人分別居住在新
07 北市、新竹縣、桃園市，無人居住於本院轄區，原審未將
08 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而逕行裁定，已屬違法，為此爰提起
09 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0 語。

11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12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仍有948萬6,000元未
13 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14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13頁）為證。復系爭本票
15 記載「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見原審卷
16 第13頁），即付款地位處臺北市內湖區，本院依非訟事件法
17 第194條之規定自有管轄權。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
18 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從而，抗告
19 人等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30 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